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12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271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0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超然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27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超然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0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於103年1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5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5587號及108年5月1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634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超然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